厦门市促进直播电商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（2024-2026年）任务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　　序号 | 　　主要内容 | 　　具体措施 | 　　牵头单位 | 　　配合单位 |
| 　　一、加快推进直播业态应用 |
| 　　1 | 　　**发展壮大直播电商主体** | 　　支持本市品牌企业（商家）通过直播方式（含自播）做大做强直播电商业务，提高线上销售规模。引导传统电商企业向新媒体营销内容创作型电商转型，精准分析网销爆品，拓展线上业务规模。 | 　　市商务局 | 　　市工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各区人民政府 |
| 　　2 | 　　支持我市直播电商企业积极参与国家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评选，对获评国家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。 | 　　市商务局 | 　　市财政局、各区人民政府 |
| 　　3 | 　　**推动特色产业发展** | 　　以直播电商为纽带，探索直播电商多元化赋能，大力发展“直播+”，围绕我市特色农产品、水暖卫浴、鞋服箱包、日化美妆、休闲零食、水产品等产业开辟高效流通“新赛道”。 | 　　市商务局 | 　　市工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自贸委、各区人民政府、夏商集团、厦门市供销社集团公司 |
| 　　4 | 　　鼓励“直播+企业”“直播+店铺”“直播+品牌”等直播业态，提升直播电商对产业的精准赋能。 | 　　市商务局 | 　　市工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各区人民政府 |
| 　　5 | 　　**开拓多元化直播电商应用场景** | 　　鼓励传统商贸流通和制造业与知名直播电商服务机构合作。 | 　　市商务局 | 　　市工信局、各区人民政府 |
| 　　6 | 　　推动“直播+商圈”“直播+文旅”“直播+会展”“直播+夜经济”“直播+老字号”等，发展“流量经济+直播带货”新模式。 | 　　市商务局（市会展局）、市文旅局 | 　　各区人民政府 |
| 　　二、提升直播服务能力 |
| 　　7 | 　　**打造直播电商产业基地** | 　　鼓励各区依托特色产业带、产业园区、办公楼宇、专业市场运营方等资源，对接知名电商平台、专业服务机构，建设集直播场景、内容制作、直播带货、品牌培育、供应链管理等多功能于一体的“一站式”直播电商基地。 | 　　各区政府、自贸委、火炬管委会 | 　　市商务局 |
| 　　8 | 　　支持我市直播电商基地积极参与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评选，对获评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的给予一次性奖励。 | 　　市商务局 | 　　市财政局、各区人民政府 |
| 　　9 | 　　对营业收入及服务企业达一定规模的直播电商基地给予奖励。 | 　　市商务局 | 　　市财政局 |
| 　　10 | 　　**培育直播电商平台** | 　　大力招引直播电商头部平台在厦设立功能性总部或区域总部。 | 　　市发改委、市商务局 | 　　各区人民政府、自贸委、火炬管委会 |
| 　　11 | 　　发挥厦门产业优势，聚集培育一批工业品、农产品、生活服务业等直播电商平台，打造具有影响力的服装鞋帽、日化美妆、水产品等直播专区。 | 　　市商务局 | 　　市工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各区人民政府 |
| 　　12 | 　　支持厦门特产馆建设，线上打造厦门“吃住行游购娱”全矩阵消费平台，形成厦门品牌商家IP。 | 　　市商务局 | 　　市工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旅局、各区人民政府、厦门市供销社集团公司 |
| 　　13 | 　　**聚集专业服务机构** | 　　培育引进一批优质数字技术服务商、供应链服务商、数据（AI）营销服务中心等专业服务机构，提升设计研发、模式创新、品牌塑造、流量推送、仓储物流等全产业链服务能力。 | 　　市商务局 | 　　市工信局、各区人民政府 |
| 　　14 | 　　推动直播电商平台、MCN机构和运营服务商加强合作，优化资源整合，打造直播电商专业服务生态。 | 　　市商务局 |   |
| 　　三、集聚资源支持业态发展 |
| 　　15 | 　　**发挥公共资源优势** | 　　支持利用我市鼓浪屿、园博苑、万石植物园、东坪山、邮轮中心码头及环东海域浪漫线等公共资源，打造直播场景，完善与线上直播电商联动的线下展示、宣传、选品、带货等功能。 | 　　市文旅局、市市政园林局、鼓浪屿管委会 | 　　市商务局、各区人民政府 |
| 　　16 | 　　**提升快递服务能力** | 　　构建与直播电商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快递物流服务体系，加快推进“两进一出”工程，提升快递业服务能力，健全产品体系，做优做大供应链服务。 | 　　市邮政管理局 | 　　市农业农村局 |
| 　　17 | 　　**强化金融支持** | 　　鼓励金融机构与直播电商机构合作，创新有针对性的投融资服务。鼓励金融机构开发供应链金融、分账结算、直播贷、创业贷等特色金融产品。 | 　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厦门监管局、市委金融办 | 　　市商务局 |
| 　　18 | 　　**创新直播电商技术** | 　　鼓励直播电商企业加大数字化实时布景、AI+MR交互体验等新技术研发应用，积极探索运用5G、云计算、物联网、大数据、区块链、人工智能、高清影像、虚拟主播、元宇宙场景打造等创新技术，借助大数据分析等开展内容审核和精准流量投放。 | 　　市商务局 | 　　市工信局、市科技局、市数据管理局、各区人民政府 |
| 　　四、培育直播电商产业生态 |
| 　　19 | 　　**推动直播电商人才建设** | 　　鼓励高校、职业院校优化调整直播电商相关学科专业，培养适应直播电商发展需要的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和复合型人才。 | 　　市教育局 |   |
| 　　20 | 　　鼓励职工学堂常态化开展直播电商专业技能公益培训。 | 　　市总工会 |   |
| 　　21 | 　　对符合条件的职业技能培训给予补贴。开展互联网营销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，推动技能等级认定和企业认证互通。全面实施“技能厦门”行动，举办互联网营销师技能竞赛。 | 　　市人社局 |   |
| 　　22 | 　　支持直播电商企业引进和培育高端人才，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相关人才政策待遇。 | 　　市人社局、市委组织部 | 　　市商务局、各区人民政府 |
| 　　23 | 　　**举办直播电商活动** | 　　支持招引举办国家级或国际性的大型直播电商展会、选品会、订货节等，集聚直播电商各链条优质资源，提供线下互动和交易平台。 | 　　市商务局（市会展局） | 　　各区人民政府 |
| 　　24 | 　　积极组织参加福建省电商主播大赛，培育店铺类主播、达人主播。 | 　　市商务局 | 　　各区人民政府 |
| 　　25 | 　　发挥协会、基地及服务机构作用，定期开展直播电商知识沙龙、网红经济讲座等活动。 | 　　市商务局 |   |
| 　　26 | 　　鼓励组建直播电商行业智库，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的理念和做法，指导直播电商企业经营发展，开展厦门直播电商高质量发展研究。 | 　　市商务局 | 　　各区人民政府 |